

#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文件

湘药监发〔2024〕18号

##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做好《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 规则》贯彻执行工作的通知

各市州市场监督管理局，省局机关各处室、各直属单位：

根据《国家药监局关于印发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的通知》（国药监法〔2024〕11号）要求，《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》自2024年8月1日起施行，请各市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，依法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，进一步规范药品、医疗器械、化妆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行为，切实保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。

《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（试行）》  
（湘药监发〔2022〕18号）于2024年8月30日到期，届时废止。



（公开属性：依申请公开）